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23〕118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荥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等有关规定，市资源规划部门完成了全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并通过了郑州市资源规划局组织的鉴定验收。现将《荥阳市城镇土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荣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荣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荣政文〔2020〕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荣阳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2. 荣阳市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3. 基准地价说明



附件 1

荥阳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m²）

地类 \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95	1200	1050	930
办公用地	930	800	700	620
城镇住宅用地	2550	2100	1725	1425
工矿用地	495	420	360	——
仓储用地	525	443	375	——
交通运输用地	570	465	375	——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600	480	375	——

附件 2

荥阳市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 (元/m²)

乡镇	级别	商业 服务业 用地	办公 用地	城镇住宅 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贾峪镇	I 级	930	620	1425	360	375	375	375
	II 级	720	480	1125	300	315	330	345
崔庙镇	I 级	720	480	975	300	315	345	360
	II 级	600	400	750	270	285	315	330
刘河镇	I 级	720	480	975	300	315	345	360
	II 级	600	400	750	270	285	315	330
高山镇	I 级	720	480	975	300	315	345	360
	II 级	600	400	750	270	285	315	330
汜水镇	I 级	720	480	975	300	315	345	360
	II 级	600	400	750	270	285	315	330
王村镇	I 级	720	480	975	300	315	345	360
	II 级	600	400	750	270	285	315	330
高村乡	I 级	720	480	975	270	285	345	360
广武镇	I 级	930	620	1425	300	315	375	375
	II 级	720	480	1125	270	285	330	345

附件 3

基准地价说明

一、基准地价适用于荥阳市城区及贾峪镇、崔庙镇、刘河镇、高山镇、汜水镇、王村镇、高村乡、广武镇的镇（乡）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其中高村乡、广武镇不包含荥阳市政府与高新区合作共建区范围。

二、基准地价内涵为正常市场条件下，各用途各土地级别区域内，设定土地开发程度、容积率等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三、用途：分商业服务业用地、办公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其中：办公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中的商务金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按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级别与地价。若相应标准发生变化，对应用途分类重新调整。

四、平均容积率：商业服务业用地 1.8、办公用地 1.8、城镇住宅用地 1.8、工矿用地 1.0、仓储用地 1.0、交通运输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

五、年期：均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即商业服务业用地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工矿用地 50 年、仓储用地 50 年、交通运输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六、开发程度：按范围确定，具体为：城区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土地平整），各乡镇四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及土地平整）。

七、基准日：2023 年 1 月 1 日。